**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QZZC2020-J1-01005-GXYQ**

**采购单位：浦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2**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二章：评标方法...................................19**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20**

**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2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37**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QZZC2020-J1-01005-GXYQ）**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276号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ZZC2020-J1-01005-GXYQ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浦采监[2020]2781号-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864132&encrypt=3567b8ade8b702eb3455a3f6d2b7fa41"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purchasePlans/_blank)、[浦采监[2020]2781号-00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864131&encrypt=9e14f3de2db771dc5a28495c36776165"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purchasePlans/_blank)、[浦采监[2020]2781号-00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864130&encrypt=c66b8daaf24aec3c85a134b8c506bc5c"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purchasePlans/_blank)、[浦采监[2020]2781号-004](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864119&encrypt=fa8f0e627f8ad30504f446be800a0c40"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purchasePlans/_blank)

3、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

5、预算金额：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6、最高限价：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医用车载心电图机 | 2台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 2 | 医用车载除颤仪 | 2台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 3 | 医用车载监护仪 | 2台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 4 | 医用车载呼吸机 | 2台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 |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标人还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6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276号五楼）；

3、方式：现场购买；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进行报名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1、单位介绍信、法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售价：每套250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12 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有效证件要求如下**：

（1）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2）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评委到达评标现场并开始评标为准）

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浦北县人民政府网及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人民医院

地址：浦北县城金浦大街177号

联系方式：李科长    0777-8318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276号五楼

联系方式：韦怡 联系电话/传真:0777-3277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怡

电　话：18777222651

4.监督部门: 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话: 0777-8314622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QZZC2020-J1-01005-GXYQ |
| 2 | **申请人的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标人还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 3 | 竞标报价：竞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6 |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桂财采[2020]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故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7 |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此为竞标截止日期）  地址：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8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2、查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或截图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 | 谈判时间：**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1 |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277999  通讯地址：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276号五楼） |
| 12 |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2011]534号文的规定（货物类）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
| 13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浦北县人民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谈判供应商”是指购买了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竞标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标人还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标注“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5.6.1价格文件**

**1）谈判报价表（附件三）；（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中小企业声明函（竞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格式内容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竞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格式内容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竞标声明书（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谈判书（附件二）；（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商务响应表（附件五）；（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自行编制）**

**6）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和竞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医疗设备类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竞标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竞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竞标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③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竞标资格】，或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说明：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竞标处理）**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2）货物制造、检验、产品销售许可证等；**

**13）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4）产品获奖证书；**

**15）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16）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7）提供的切实可行优惠承诺；**

**18）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19）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供应商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在信封（包装袋或包装箱）中。

8.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4）谈判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1.1**谈判**

1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谈判报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和商务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谈判内容。

11.2 谈判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3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谈判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1.4 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内容，进行谈判应答响应，并将谈判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谈判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1.5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1.6 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谈判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须知第11.2条、第11.6条第（1）、（2）、（3）款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11.7响应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者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2. 评审方法**

12.1 成立谈判小组：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2.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3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第二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程序、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二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2.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谈判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12.5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无效：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存在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谈判无效）

（2）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谈判文件的；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辩认不清，不合格的；

（4）未按本章谈判须知第5.6.1款、5.6.2款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的，或者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不合格的；

（5）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8）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10）谈判有效期、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商务条款内容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11）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谈判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谈判的；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关键性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非“★”号的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5项（含5）以上的竞标无效；

（1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14）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15）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者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谈判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谈判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8）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C、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4**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须知第11.6（6）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3.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七、特别说明：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八、签订合同**

14.1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自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7.**代理服务费**

17.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2011]534号文的规定（货物类）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17.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8.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二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为准），对竞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评标（最终）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强制、节能产品、售后服务优劣顺序排列)。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承诺，同时填写“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4、本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关键性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非“★”号的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5项（含5）以上的竞标无效。

7、本货物需求一览表“序号”栏的序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项号4：医用车载呼吸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 1 | 医用车载心电图机 | 2台 | | ★1、同步采集导联数：标准12导联。诊断分析的导联：标准12导联  DXL12导联算法, 完全符合2009 AHA/ACC指南。  3、≥6.5寸彩色触摸屏，可12导联同步显示。  4、键盘：65键，标准键盘，支持特殊字符。  采样率：8000点/秒/每导联。  6、滤波：高通:0.05,0.15和0.5;Hz；低通：40，100和150Hz  ★7、自动导联位置显示，并指示连接是否丢失或脱落，通过四种颜色指示波形质量，有19种导联错接提示。  持续显示病人心率。  9、采集心电图过程中有事件标记功能，标记数：6个。  ★10、诊断描述：大于600种诊断描述，完整的儿科分析，性别特异性分析。  标准测量：10种间隔、间期和坐标测量，可配置QT矫正方法。  12、支持STEMI诊断工具：有ST MAPS、犯罪血管、关键值等；特别标注四种情况需要临床特别关注。  13、定时心电：支持负荷协议。  14、屏幕帮助功能。  15、支持Cabrera报告格式，最高可达16种配置导联节律条图。  16、完整的12导联全屏打印预览。  17、支持PDF和XML输出。  18、心电图机本身可存储200份心电图，并可将心电图转存到U盘或输出到计算机，数量不受限制。  ★19、电池：锂电池，一块电池充满后可完成长达10小时或300份报告。 | 120000.00 |
| 2 | 医用车载除颤仪 | 2台 | | 一、项目用途：用于重症病人的心电监护及除颤  二、技术参数  1工作环境：  1.1 工作和存储最高海拔高度≥15000英尺（4500米）  1.2 工作温度0到45℃，存储温度-20到70℃  1.3 环境湿度：15%到95%  2 性能要求：  ★2.1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  2.2显示屏≥7寸高分辨率彩色TFT显示屏。  ★2.3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200J  ★2.4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6秒，在AED成人模式下，固定能量的选择≤160J  2.5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是1J  2.6 AED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2.7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  2.8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  2.9标配手动除颤、AED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2.10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AED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8秒  2.11 主机≥3道波形显示  2.12 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9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有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速率、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  2.13 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可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  2.14频率响应：诊断性0.05-150Hz 监护0.15-40Hz  2.15具备事件标记功能  2.16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  2.17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方便快速功能定位  3 电池  3.1 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  3.2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2.5小时，保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  3.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100 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  3.4 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10分钟监护时间和≥6次最大能量放电  3.5 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2小时可充电到80%，≤3小时充电到100%  4 安全性：  ★4.1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而非手动设定检测时间，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设备健康状态。  4.2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  4.3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  4.4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当连接了心电图电缆和AED电极片时，则也会对电缆和电极片进行检测。  4.5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必需包括：执行以上所述的“每日自检”，并且发送一次高能量内部放电，从而进一步检测除颤电路。  4.6主机实现打印最近≥1次每小时自检，最近≥5次每日自检，最近≥50次每周自检的报告结果。  4.7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使仪器健康状态一目了然。  5 数据存储:  5.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 8 小时的2 条持续 ECG波形，1 个Pleth波、1个二氧化碳描记图波、研究波（仅限AED模式）事件和趋势数据。  5.2 最多可存储≥50个时长约30分钟的事件概要  5.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 打印机：  6.1≥50mm热阵列打印机  6.2连续ECG条图：实时或延迟10秒打印主要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  6.3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6.4报告：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5走纸速度25mm/秒  6.6纸张尺寸：≥50mm × 20m  7其它要求：  7.1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IP54  7.2 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具备可升级SPO2、NIBP、EtCO2等功能 | 180000.00 |
| 3 | 医用车载监护仪 | 2台 | | 配置：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  1、彩色液晶屏显示，标配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操作界面。适用于科室间的病人转运；适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可满足不同科室的临床需要。  2、基本监测参数：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  3、有10种以上的预制屏幕（如大字显示，水平趋势图等），波形及数字的位置，大小可变化。  4、监测性能  4.1、心电：  ★4.1.1、监护仪主机心电监测时用≤5个电极，获得12导联心电，测量准确，操作简便，病人舒适，节省科室成本。  ★4.1.2、心电监测算法采用国际公认的STAR ECG， Marquette 12SL ECG和Mortara ECG ，三种金标准心电算法之一。  4.1.3、每台监护仪配置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软件。  4.1.4、12导联实时ECG和12导联ST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4.1.5、12导联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动态观察ST段变化趋势，心肌缺血定位，指导临床治疗。  4.1.6、监护仪必需提供连续的QT/QTc测量，非间断测量。  4.1.7、除颤后波形恢复时间≤2秒钟。  4.2 呼吸：阻抗法  4.3 无创血压  4.3.1 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4.3、血氧饱和度  ★4.3.1、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国际公认的NELLCOR或者FAST以及Masimo三种金标准血氧技术之一。  4.3.2、可显示监测部位的灌注指数Perf，让医护人员能够早期发现病人的休克倾向。  5、48小时趋势回顾，事件的存储，采样频率：12秒。  6、采用低功耗材料,无风扇,无硬盘设计,大大减少机器故障率. 避免干扰层流，防止交叉感染，适合在空气质量要求高的环境中长时间运行。  7、三级声光报警功能。同时用四种方式报警：按严重程度分级的声音报警；带彩色编码的报警信息、报警的参数数值闪烁,明显的不同颜色(红,黄,绿)的报警灯。  8、分级报警：危及生命的红色报警（心脏骤停、室颤、窒息、极端心动过缓等）；提示性的黄色报警（监护的参数超越了报警上下限）；技术性的绿色报警（信号质量问题如导联线脱落等）,对病人情况一目了然。  9、电池持续工作≥3小时，48小时趋势回顾，事件的存储。  10、硬件坚固抗摔等级达到7M3级，适用于院内外转运 。 | 120000.00 |
| **▲**4 | 医用车载呼吸机 | 2台 | | 1、小巧便携,广泛适用于成人及儿童；防水（IPX4级，防泼溅）,防震（能承受最高从75cm的高度下落的冲击）,可用于低温（-20至50摄氏度）大雨（IPX4）等恶劣天气环境的现场救护,转运,  2、可有专用配件适应各种院内及院外转运环境等多种转运解决方案,可随气瓶固定于床边,救护车及病房墙壁  ★3、气体驱动,可接各式钢瓶及中央气源,并具备各种标准管道接口,实现不同气源间迅速转换.  4、内置电池可达9小时,支持电池热更换(更换电池后依然保留前设置,无须重置参数)  ★5、高精度液晶触摸显示屏,实时显示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同时显示监测参数、设置值等信息；监测测量值MVe,VTe, RR,PIP,etCO2  ★6、可同时用于有创呼吸,漏气补偿≥100L/min  7、呼吸模式：定压、定容、辅助自主呼吸，VC-CMV,VC-AC,SPN-CPAP,SIMV  8、具备CPR功能，一键启动，自动优化报警设置。心肺复苏时不中断通气,提高抢救成功率  9、FiO2：40%或者100%  10、VT：100-2000mL, 具有周围空气压力补偿、BTPS校正功能，保证潮气量精确输送  11、呼吸频率：2-50/min  12、流速触发，触发灵敏度 3-15L/min  13、最大吸气流量100L/min  14、压力支持：0-35 mbar（相对于PEEP），上升斜率调节：慢速（1秒）标准（0.4秒）和快速（<0.4秒），更好地支持病人自主呼吸  15、内置PEEP阀, PEEP：0-20mbar | 560000.00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质保期 | | | 1、竞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3、质保期内每年提供2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每次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4、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竞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
| 付款条件 | | | 银行转账，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总金额。 |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 |
| ★售后服务  要求 | | |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验收后产生的木箱等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  2、竞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5、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1）备件要求：竞标人或厂家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2）技术及维修服务：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竞标人或厂家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技术培训要求：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竞标人或厂家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现场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科室或设备主管科室沟通。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7个工作日时，中标人应按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机。 | | |
| 其它要求 | |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 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成交供 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竞标逾期交货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 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本项目第 第 3 项目货物“医用车载监护仪”、4项目货物“医用车载呼吸机”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负责免费代办进口产品报关等手续。  3、竞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标明主要技术参数）。  4、竞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包装要求：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 |
| 备注 | | |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月 日

附件一：

**竞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附件二：

**谈 判 书**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依据贵方[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QZZC2020-J1-01005-GXYQ]项目政府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服务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供货范围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货物需求一览表和竞标报价表，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交货期： 。

2.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公章）：

竞标日期：

附件三：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四：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要求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商务基本要求进行承诺，并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和竞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评审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竞标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竞标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

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备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③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竞标资格】，或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说明：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供应商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竞标处理）；**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产品获奖证书；**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质量保证措施；**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

**提供的切实可行优惠承诺；**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编号：QZZC2020-J1-01005-GXYQ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竞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10%。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总金额。

**第九条　保证金： 无**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竞标文件承诺填写）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及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